

## 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披露了《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0），自2019年12月2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并于2019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45）。

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3日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41）。

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ZZGP201912005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终止挂牌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